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东市监撤行字〔2021〕J1号

当事人：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

住所/经营场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磐东街道玉都广场南侧合兴翡翠 526 柜；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珠宝、玉器、翡翠、水晶、工艺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X3BMB07；

注册号：445203000008377；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

登记管辖机构：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资人姓名：刘海峰；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101*****2171。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栅堰小区 61 幢 502 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我局接到揭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来的举报单（编号：21445203002021022303226457），举报人刘海峰称位于揭东区磐东街道玉都广场南侧合兴翡翠 526 柜的“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盗用刘海峰的身份信息注册公司，向我局申请对冒名登记企业进行撤销登记。同日，我局依法进行案源登记。

2021 年 2 月 24 日，我局指定磐东市场监督管理所陈恒浩、陈少敏进行核查。经查，在“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登记的地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磐东街道玉都广场

南侧合兴翡翠 526 柜”未发现该珠宝商行且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通过走访阳美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周边商户，均反映玉都广场南侧附近没有命名为合兴翡翠的建筑物和商铺。为查明案情，2021 年 3 月 1 日，经报局领导批准同意立案，并指定磐东市场监督管理所陈恒浩、陈少敏负责承办。

经查，当事人在 2017 年 9 月 7 日申请办理企业的设立登记过程中，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两份资料中的“刘海峰”签名字迹，与刘海峰本人书写的《笔迹样本提取表》中的“刘海峰”签名字迹，经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笔迹鉴定，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工商企业设立登记档案资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签署的“刘海峰”字迹，与刘海峰本人提交的“笔迹样本提取表”上的“刘海峰”字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故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均为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揭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来的举报单、由刘海峰本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公证的“撤销登记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保证书”、“笔迹样本提取表”各 1 份，以及“公安局受案回执”、“居民身份证换（补）申请书”、“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各 1 份，证明线索的由来及举报人刘海峰身份信息；

2.实地核查记录表 1 份（共 1 页），现场照片 4 张（共 1 页），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下落不明；

3.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1 份，证明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营业执照申办材料的“刘海峰”签名字迹，与刘海峰本人提交的“笔迹样本提取表”上的“刘海峰”字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

4.代办人黄静云询问（调查）笔录 2 次（共 7 页），黄静云身份证复印件 1 张（共 1 页），证明黄静云以代办人身份到原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产业园分局申办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营业执照，包括“刘海峰”签名在内的整套申请材料都是他人提供，其没有代签“刘海峰”的签名；

5.原产业园工商分局政务窗口办证工作人员钟淮芳询问（调查）笔录 1 份（共 3 页）、登记注册股长张峥华询问（调查）笔录 1 份（共 3 页）、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企业登记档案（共 11 页），证明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营业执照的核发符合法定程序的事实；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基础信息显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截图 2 张，证明我局已按程序将上述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

7.国家税务总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税务登记情况的复函。证明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未在该辖区内进行税务登记。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刊登《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揭东市监听告字〔2021〕J1 号）的公告，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拟撤销 2017 年 9 月 7 日核准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的设立登记”进行公示告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经过六十日，视

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均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以提交虚假材料冒用刘海峰身份证信息的不正当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行政许可，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可撤销行政许可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7年9月7日核准揭阳产业园磐东海峰珠宝商行的设立登记。

如对上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或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9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